

國立中央大學推動 EMI 獎勵補助辦法

114 年 3 月 3 日通過教務處主管會議

114 年 3 月 19 日通過教務會議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為推動本校全英語授課（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, EMI）計畫，提升教師教學及學生英語力、培養具備專業領域國際溝通能力之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為持續鼓勵教師共組觀課社群，推動教學觀摩與專業回饋，以激勵教師攜手提升雙語教學專業知能，本中心邀請英語授課領域專長之傑出教師擔任觀課員，除需依規定進行培訓、課前了解、實際入班觀課並完成觀課紀錄、與授課教師進行交流與討論，中心將依據紀錄內容核發每門課至多捌仟元獎勵金。

第三條 本中心邀請各領域 EMI 教學優良之教師進行示範教學，每學期課程開放教學觀摩。示範教師每院至多三名，每名教師每學期獎勵金依據入班觀課數量提供至多貳萬元獎金。

第四條 為協助大一英文轉型為學術英語課程（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, EAP）及專業英語課程（English for Special Purposes, ESP），以強化學生英語力並協助銜接EMI課程，跨單位或學院教師共同備課之過程，含規劃、會議及

入班觀課，教案與教案設計等，每門課依申請內容予以補助。

如申請通過各大專校院資源中心提供之教師社群，如領域專長模組化雙語課程教師社群、跨校/跨學群雙語教學觀課社群等教師共備社群，每案補助伍萬元整。

第五條 跨領域 EAP/ESP 課程共備教師社群若未獲他校補助，得依本中心相關規定提交校內申請，經核定後方可獲補助，最高補助以參萬元為限。

第六條 為鼓勵 EMI 課程教學助理發揮影響力、提升教學品質，並營造更具支持性的英語學習環境，辦理優良 EMI 教學助理選拔競賽，並依據其實施細則辦理，每學期活動頒發學生獎勵總金額以陸萬元為限。

第七條 為鼓勵全校學生積極培養專業英語口說能力，並協助 EMI 課程發展，學生得依規定進行培訓後，錄製專業科目英語教學短片，供師生銜接 EMI 課程之輔助教材使用。本活動依據其實施細則辦理，每學期活動頒發教師及學生獎勵金以拾萬元為限。

第八條 如獲他校雙語資源中心辦理之競賽獎項、海外教師培訓等，可向本中心提交獲獎相關資料備查。如當學年度經費有餘裕，將酌情予以加碼補助。

第九條 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其他補助款。經費來源不足

時，將酌減獎勵。專案補助計畫另依其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

修正時亦同。